

债券代码：2080367.IB

债券简称：20 莲专债

债券代码：152666.SH

债券简称：20 莲专债

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变更背景

根据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改组方案》的通知（莲政办发〔2023〕58号），为构建多层次全方位的国企融资体系，助推融资能力提升，进一步推动莲都区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大做优，进行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改组。

经本公司股东会议决定，同意股东丽水市莲都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拥有的本公司 90.9694%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由丽水市莲都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截至目前，本公司此次控股股东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二）变更具体情况

变化前后	名称	持股比例
变化前	丽水市莲都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9694%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0306%

	合计	100.00%
变化后	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90.9694%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0306%
	合计	100.00%

变更后控股股东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214842570X7

设立日期：1996年10月28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独立性情况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控股股东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控股股东变动已经股东会通过，此次控股股东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旨在构建多层次全方位的国企融资体系，助推融资能力提升，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控股股东变动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5日